

沙田區議會
二零一零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韋國洪議員,SBS,JP(主席)
彭長緯議員,BBS,JP(副主席)
陳國添議員,MH
陳盧燕冰議員,MH
陳業文議員
鄭楚光議員
鄭則文議員
程張迎議員,MH
方玉輝議員
何厚祥議員,MH
何國華議員
簡松年議員,BBS,JP
林康華議員,MH
林大輝博士,BBS,JP
羅光強議員
李子榮議員
李錦明議員,MH
李有全議員
梁志堅議員,MH
梁志偉議員
梁家輝議員
梁永雄議員
盧偉國博士,BBS,MH,JP
莫錦貴議員,BBS

出席者

龐愛蘭議員

潘國山議員

葛珮帆博士

蕭顯航議員

鄧永昌議員

湯寶珍議員, MH

蔡亞仲議員

衛慶祥議員

黃澤標議員

黃嘉榮議員

黃戊娣議員, MH, JP

胡永權議員

楊祥利議員

楊文銳議員

姚嘉俊議員

余倩雯議員

容溟舟議員

梁阮潔明女士(秘書) /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杜彭慧儀女士, JP

許國新先生

吳錦榮先生

甄威廉先生

陳雪貞女士

劉志豪先生

王嘉穎女士

陳升惕先生

林錦江先生

郭志偉先生

林林惠蘭女士

陳慕顏女士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民關係主任

沙田地政專員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福利專員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

(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沙田區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運輸署新界首席運輸主任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列席者

陳永榮先生
馬少文先生
李就勝先生

職銜

規劃署沙田高級城市規劃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應邀列席者

林瑞麟先生, GBS, JP
蔣志豪先生
胡鉅華先生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未克出席者

陳敏娟議員	(已有告假)
林松茵議員	(")
劉偉倫議員	(")
楊倩紅議員	(")
余秀珠議員, MH, JP	(")

負責人

主席代表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歡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首席助理秘書長蔣志豪先生及助理秘書長胡鉅華先生出席會議，介紹《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諮詢文件)。

區議員請假申請

2. 主席表示，區議會秘書處接獲下列五位議員書面請假申請：

陳敏娟議員	處理辦事處事務
林松茵議員	處理辦事處事務
劉偉倫議員	身體不適
楊倩紅議員	出席房屋委員會會議
余秀珠議員	工作原因

大會通過上述五位議員的請假申請。

(林大輝博士、梁永雄議員和蔡亞仲議員此時抵達。)

政制發展公眾諮詢

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
(文件 STDC 10/2010)

3. 林瑞麟局長簡介諮詢文件的重點如下：

- (a) 諮詢文件建議的政制發展方案(方案)是建基於過去四年特區政府及各方共同努力的成果。他表示二零零五年提出的二零零七/零八選舉方案雖然得到大部分市民支持，但最終因數票之差，未獲立法會通過。在二零零七年，特區政府提交《政制發展綠皮書》，以諮詢公眾有關普選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的意見，並在收集有關意見後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人大常委會經審議後作出決定，訂明香港可在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及二零二零年普選立法會，讓香港社會有清晰明確的發展民主方向，最終達致普選目標；
- (b) 在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方面，諮詢文件建議選舉委員會由 800 人增至不超過 1 200 人。商界、專業界、社會服務界及政界等四大界別由原來每個界別佔 200 人擴展至不超過 300 人。諮詢文件亦建議第四界別(即政界)的大部分新增議席分配給民選區議員。這可令行政長官的選舉方法更為民主化。此外，諮詢文件建議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增至不超過 1 200 人，這建議有別於二零零五年提出有關二零零七年選舉委員會可增至 1 600 人的安排，原因是在二零零五年還沒有普選時間表，我們當時希望透過將全體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來盡量提升選舉的民主成分。但鑑於在二零零七年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訂明在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時候，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故若令二零一二年選舉委員會的組成符合《基本法》均衡參與的原則，便會有助於以該選舉委員會為基礎轉化成二零一七年的提

名委員會，並待提名委員會提名若干名候選人後，再由全體合資格選民以 1 人 1 票普選行政長官；

- (c) 至於立法會產生辦法方面，人大常委會在二零零七年已訂明二零一二年立法會有一半議席由功能界別產生，餘下一半則由地區直選產生。諮詢文件建議立法會議席由 60 席增至 70 席，其中 5 席透過分區直選產生，其餘屬功能界別的議席，可撥歸區議會，並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根據有關建議，立法會的議席會有接近 60% 由地區直選或間選產生，民主成分已有所增加。在落實二零二零年立法會普選安排上，須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但對於功能界別的存廢仍有爭議。諮詢文件建議現階段最可行的方法是凍結現行 28 個功能界別，而區議會界別則由 1 席擴展至 6 席，希望可爭取三分之二立法會議員的支持。二零一七年由三百多萬選民投票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亦會帶領香港社會處理立法會普選的問題；
- (d) 特區政府非常欣賞及感謝委任區議員多年來在十八區所作的貢獻，但政制發展須向前邁進，故提出上述建議；以及
- (e) 政制議題的討論始於二零零四年，他希望大家求同存異，在二零一二年的建議安排上取得共識，讓香港政制向前邁進，以期在二零一二年的立法會及選舉委員會層面開創更多參政空間，讓新一代從政人士參與。如在二零一零年內完成“政制發展五部曲”(即包括向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人大常委會決定是否可修改選舉辦法、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方案，若得到三分之二的立法會議員同意通過，行政長官同意，最後再提交人大常委會作批准或備案)，將更有把握落實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安排，政制亦可向前邁進而非原地踏步。

4. 主席表示，林瑞麟局長稍後會出席另一會議，須於四時左右離席，他請議員發表意見時盡量精簡。

5. 鄭楚光議員支持諮詢文件，認為建議方案讓政改向前邁進。他表示香港是全世界最民主的地方，回顧殖民政府時期，香港總督由英國政府委任。年青一代可能不清楚以往的制度，又或受其他問題蒙蔽，並不明白何謂當家作主。他請局長解釋殖民政府委任香港總督的安排，讓市民了解特區政府在政改事宜上已提供很大空間。他希望政改可循序漸進發展，不要原地踏步。

6. 黃戊娣議員意見綜合如下：

(a) 認為人大常委會已於二零零七年決定讓香港政制循序漸進發展，以促進社會政治和諧及改善民生。她支持特區政府的修改方向，並贊同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由 800 人增至 1 200 人，以及立法會議席增加 10 席，其中功能界別的 5 席由區議員互選產生，餘下 5 席由分區直選產生。以上選舉安排已增加民主成分，並有三百多萬選民作為基礎；以及

(b) 政改須循序漸進推行，今屆特區政府並不適宜處理普選路線圖，因為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已提供清晰的時間表，即二零一七及二零二零年分別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特區政府已按照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提交諮詢文件，應就著建議方案作出討論。

7. 湯寶珍議員希望林局長就是次諮詢廣納意見，帶領香港政改向前邁進，讓市民安居樂業。她贊成以循序漸進方式推行政改及分別在二零一七及二零二零年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她亦同意增加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人數，但應按四大界別的人數比例增加代表，並要求在立法會增加區議會代表及委任區議員有被選權。她表示委任區議員在地區上的貢獻不能忽視，應保留委任區議員制度。她又認為行政長官是執

政者，不應隸屬任何政黨。另外，立法會議席是否需要改為 70 席可再作考慮；而代表功能界別的公司團體票不應改為董事票。如立法會議席由普選產生，屆時選區是否劃分為 5 區及會否按各區人口分配，應作詳細討論。

8. 簡松年議員認為二零零七年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在憲法上對特區政府有約束力，因此要修改《基本法》附件 II 的立法會產生辦法，必須獲人大常委會通過。他相信特區政府已就建議的方案與人大常委會取得默契，並會獲得通過。現時社會上爭取二零一二雙普選並不符合二零零七年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如特區政府接受二零一二雙普選的建議，憲制上人大常委會未必通過。特區政府應向反對人士解釋政府在憲法上受到約束。

9. 程張迎議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如下：

(a) 民主、人權、公義、平等選舉及公平參與是普世價值，中國政府及特區政府不應剝奪香港市民的權利。他表示功能界別的安排顯露香港社會的不公平現象，民主黨一直堅持取消立法會的功能界別。在 60 個立法會議席中，功能界別劃分為 28 個界別，共擁有 30 議席，選民基礎只有二十多萬，而直選的選民基礎則有三百三十多萬，兩者不成比例(地區直選是十一萬多選民對一席，功能界別則是七千多人對一席)，未能達致選舉平等，他認為建議方案不能接受；

(b) 有學者指出當中 18 個功能界別均擁有公司團體選民。他認為這些團體選民在相類界別中影響甚大，在世界各地的選舉中並無相似例子。在功能界別 30 個議席中，有 25 席只有五萬多選民，但這些議席足以作為否決的政治力量。此外，有關議席均落於保守及維護既有利益的工商體制人士手上，操控了香港經濟命脈。他認為這一小撮人在香港政體上擁有如此龐大政治力量，對一般市

民百姓並不公平。他表示功能界別的選民未能清晰界定，出現明顯的混亂及不公平現象，故民主黨堅持取消功能界別；以及

- (c) 要求具體列出二零一七及二零二零年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安排，而非不斷呼籲政制必須向前邁進。他認為如接納建議的政改方案，香港將陷於更落後的地步，增加 5 個區議會議席以支持功能界別議席的論據，亦非常薄弱。他表示民主黨非常尊重委任區議員對地區事務的貢獻，但委任制度落後，希望委任區議員能面對選民，參與直選。

10. 鄭則文議員表示自九七年後，特區政府積極推行國民教育，但香港未能取得和諧平穩的發展，更出現 50 萬人上街遊行、天星碼頭事件及最近的高鐵問題，他表示歸根究底是政制問題所致。他認為香港市民的意見獲特區政府接納的機會不大，特別是八十後的年青人都感到不滿。特區政府由 800 人選舉委員會選出，認受性甚低，施政上亦向既得利益者傾斜，忽視基層市民及年青人的意見，他認為特區政府應改變現有的保守態度。市民希望透過普選向特區政府反映他們的聲音。由於特首並非一人一票選舉出來，缺乏認受性，而面對群眾的前線公務員便成為夾心人，特別是警務人員，執行任務更為困難。他認為香港無須推行公民教育，只要推行普選，香港市民便會對施政改觀及支持特區政府。

11. 李子榮議員表示甚少司長級官員到訪區議會，對於區議會關心的議題，政策局/部門亦不派官員出席，他希望局長向有關方面反映。他認為十八區區議會應有立法會議員代表直接向有關部門反映民情民意。他以投影片發表意見如下：

- (a) 建議將全部 400 名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及降低特首提名門檻至 100 人；

- (b) 由區議員互選的 6 個議席當中，建議將 3 至 4 席分配給政黨，2 至 3 席撥給獨立及無黨派，並以單票制投票。每位民選議員只可投一票，由最高票數的 6 位議員當選。如第 6 及 7 位議員同票，將以抽籤方式決定。以上建議可確保所有政黨、獨立或無黨派區議員均有機會晉身立法會，代表其選民反映意見。另外，區議會民主化是大勢所趨，建議特區政府在未來兩至三屆處理委任區議員的去留問題，以及地區直選維持分組點票方式；
- (c) 立法會功能界別應適當收縮，在二零一六年某些功能界別可各減 1 席，例如商界及工業界等，並建議新增婦女及青年事務界別。他認為保留適當的功能界別有利中產及專業人士參政，以貢獻專業知識及平衡各方面利益。在縮減功能界別的數目後，他建議在區議會界別補充；
- (d) 非區議會界別的功能界別議席所縮減的 20 至 25 席可安排於全港 5 大區以直選產生，分布情況可容後協商及討論。合資格選民可擁有 5 至 6 票，1 票供地區直選，4 至 5 票則為功能界別選票；以及
- (e) 支持二零零九年的政改方案，認為民主發展可循序漸進向前邁進，並且符合《基本法》及二零零七年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切合香港實際情況。

12. 衛慶祥議員就諮詢文件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對於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安排，特區政府似乎傾向維持現時門檻，而大部分的意見認為候選人不應設上限。他認為上述兩點產生矛盾，既然沒有上限但設有最低門檻，變相限制候選人名額。既然大部分人認為無須設上限，他要求將最低門檻放寬；

- (b) 早前有議員查詢為何只新增 10 席立法會議席，他認為增加更多席位可擴大參政空間及渠道，這是大部分市民的意願。他認同選舉委員會的議席增加區議員比例，以擴大選民基礎，但建議將新增的 5 個議席撥給區議會的安排，在一九八五至一九八八年殖民地政府已存在。特區政府強調政制向前走，但實際上是倒退，回復至二十多年前的間選模式，只是名稱由選舉團換了功能界別。他認為如區議員有志晉身立法會，可透過直選渠道參選，而選民基礎亦不應局限於區議會議員，而是該區的合資格選民；
- (c) 至於立法會議員的國籍問題，政府似乎採取寬鬆的態度，以容納不同國籍人士參政，但他強調任何人為特區政府及中國政府服務，不應擁有雙重國籍或其他國籍；以及
- (d) 如政制要向前邁進，最基本是撤銷委任制度。特區政府應鼓勵高質素的委任區議員參與直選，以獲得選民而非特區政府的認同。他反對繼續保留委任制度，希望所有區議員由直選產生，以及盡快實施普選。

13. 容溟舟議員表示：

- (a) 諮詢文件提及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選舉方式可參考《基本法》附件 I 及 II。附件 II 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每屆為 60 人。如要依循附件 II，第四屆立法會議席仍是 60 席，而現時建議增至 70 席，是否須修改《基本法》，以及取得人大常委會的默許才可修改。如上述說法成立，為何不能修改憲法，以解決均衡參與及地區直選問題。他認為增加的 10 個立法會議席應撥給地區直選，在不影響廢除功能界別的安排下，增加民主成分。他認為應以一人一票選出立法會議員；

- (b) 是次建議的政改方案只是二零零五年方案的翻版，民主黨不會接受，並要求交出普選路線圖。他指出在二零零五年建議的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為 1 600 人，但現時建議為 1 200 人，是循序漸退的安排；
- (c) 現時 28 個功能界別只有 226 591 選民，他認為應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凡從事相關行業的人士均可參選或被選。如要擴大功能界別，可以上述方式循序漸進推行；
- (d) 認同部分委任區議員的貢獻。他指出特區政府建議委任區議員不能參與互選，亦即認同委任區議員的制度不民主，為何仍繼續保留委任制度。他認為應以一人一票選出區議員；以及
- (e) 不認同有議員指普選路線圖不適宜在現階段討論，並認為現時應討論有關事宜。

14. 林局長綜合回應如下：

- (a) 殖民地時代的港督是根據英皇制誥任命。香港首長並非由直選或間選產生，立法會亦沒有選舉。直至一九八四年簽訂《中英聯合聲明》，訂明香港立法機關由選舉產生，行政長官則經本地協商或選舉產生，而立法會於一九八五年起有局部選舉。中英兩國亦沒有就普選事宜作出承諾。直至一九八五至一九九零年間，中央草擬《基本法》，將最終普選目標納入《基本法》第 45 條及 68 條。不論是一九九零年所訂的小憲法安排或二零零七年的人大常委會決定，中央政府都積極回應香港市民的訴求，為最終達致普選目標定下時間表。人大常委會亦於二零零七年訂明香港可分別於二零一七及二零二零年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路線圖可逐步確定；

- (b) 特區政府是按二零零七年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制定二零一二年的兩個選舉方法。根據現時憲制安排，《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確實有憲制效力。香港並非主權獨立，推行政制必須按照《基本法》辦事。相比殖民地時代，政府已大大提升參與程度，但最終普選模式及時間表仍要提交人大常委會備案或批准。特區政府沒有基礎在二零一二年推行雙普選。二零零七年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嚴肅而有效的憲制決定。是次諮詢亦建基於上述憲制基礎，不同黨派可就其屬意的政改方案發表意見，而政府須依照《基本法》辦事，盡量擴大選民的參與。現時特區政府建議於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與反對人士的要求只相差五年時間，爭論的是時間而非普選權利；
- (c) 建議的 6 席區議員互選議席並非為任何黨派度身定造，二零一一年將有新一輪的區議會選舉，屆時各參選人均要爭取市民支持。另外，立法會的議席建議由 60 席增至 70 席是基於立法會工作不斷增加，以及參考外國議員與人口的比例。在增加議席後，比例上是十萬人對一席，情況較為合理；
- (d) 由於現有功能界別的選舉安排並未符合普及與平等的原則，因此在二零二零年落實立法會普選須符合以上原則。早於一九八五年，立法會已有 12 席功能界別議席，並循序發展至現時的 30 席。選舉制度須根據憲制安排及政治現實改變，參與地區直選的議員亦要爭取功能界別代表的支持。大家須共同努力，落實二零一二年方案，循序漸進推行政改，以實現二零二零年立法會普選。一國兩制及現時間接選出行政長官的安排均須按照《基本法》，以邁向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的目標；
- (e) 未有建議將全部區議員加入二零一二年選舉委員會，以維持四大界別均衡參與，目的是希望有助

以選舉委員會為基礎轉化成二零一七年的提名委員會；

- (f) 在二零一二年選舉行政長官時，選舉委員會人數會增至 1 200 人，提名門檻為 150 人，選舉仍是有競爭的。泛民主派上次參選已取得超過 100 張提名票，增加選舉委員會人數，泛民主派亦有機會爭取新增代表的席位；
- (g) 對於建議的 6 個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的立法會議席，林局長表示最重要是決定區議員互選的形式是全票制或比例代表制。如採納後者，不同黨派及獨立議員可組成一組，互相競爭，而全票制則對大黨派最有利。諮詢文件中並無建議互選的形式，希望有更大空間討論可行安排。至於二零二零年立法會普選的功能界別議席應合併或改變，屬長遠問題，現時仍存在爭議；以及
- (h) 不設提名人數上限是基於選舉委員會各委員擁有提名及投票權。如立法限制他們的提名權，法理上會有爭議。就新增區議員的議席撥給地區直選的區議員，特區政府認為他們本身擁有三百三十多萬的選民基礎，與立法會直選一致。

(楊文銳議員此時離席。)

15. 盧偉國博士表示他與區議會的委任區議員都希望政制向前邁進，並已就這方面表態。有關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他個人及其他專業的資深行政人員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已提交意見書。諮詢文件的建議方案與他們提交的意見有很多部分不謀而合。他綜合早前提交的意見如下：

- (a) 贊同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擴大至 1 200 人，提名門檻為八分之一。他們希望更多區議員加入選舉委員會，但政府已表明基於四大界別平等參與原則，只建議將第四界別的新增議席大部分分配給

區議員。雖然數目與他們的建議有距離，但亦增加了區議員的參與程度；

- (b) 建議二零一二年的立法會議席由 60 席增加至 70 席，即功能界別及直選各增加 5 席，以分擔現時立法會議員的繁重工作，以及有助不同政黨培育政治接班人；
- (c) 功能界別新增的 5 席亦建議由區議會產生，並由民選區議員互選出來。對於諮詢文件建議委任區議員不能參與互選，感到遺憾，但明白政治上要作出妥協。他表示其他區議會的委任區議員亦認同爲了二零一二年選舉制度能向前邁進，妥協是值得的；以及
- (d) 至於功能界別議席的長遠路向，他察覺到社會上有不同聲音。他認爲在普選的大原則下，建立一個可讓功能界別代表發言的選舉制度，對香港長遠發展非常重要。他希望局方從長遠的發展目標處理上述事宜。

16. 潘國山議員表示會前公民力量已就諮詢文件向局長提交意見書，希望局長參考。他表示公民力量同意立法會由 60 席增至 70 席，5 席經直選產生，5 席於功能界別由民選區議會議員以互選產生。30 個議席的分布爲港島 6 席、九龍東 4 席、九龍西 5 席、新界東 7 席及新界西 8 席。如按人口比例及維持 5 大選區，新界西可達至 10 席。公民力量建議選區由 5 個擴大至 6 個，港島、九龍東及九龍西維持不變，而新界東及西的覆蓋範圍較大，人口眾多，可再細分新界北選區。根據二零零八年的人口統計數據，港島有 126 萬人、九龍東 101 萬人、九龍西 103 萬人、新界西 132 萬人口(包括屯門、荃灣及葵青)，新界東 118 萬人(包括沙田、西貢及離島人口)，而新界北可包括北區、元朗及大埔人口，約 114 萬人。新議席亦應按人口比例分布，分別爲港島 6 席、九龍東及西各 5 席、新界西 7 席及

新界東及北各 6 席。6 個區議員互選議席由以上 6 個選區民選區議員互選，以簡單多數票產生。

17. 胡永權議員表示本身為現任委任區議員，雖然諮詢文件建議委任區議員不能加入二零一二年的選舉委員會，就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進行投票，但他仍然支持是次的方案。現時外界夾雜不同的聲音及意見，他認為首先應通過方案，讓香港政制向前邁進一大步，其他問題稍後再深入探討。如否決方案，會阻礙政制發展，相信市民不願看見香港政制原地踏步。

18. 陳廬燕冰議員表示，作為委任區議員，除了提供意見，亦可平衡各方面利益。她亦支持是次的政改方案，包括保留功能界別，讓各界別的代表發表意見。另外，她支持區議員納入功能界別，對於不能參與選舉或被選，她表示大部分本區的委任區議員都不會介意。她希望晉身立法會的區議員能正確行使權利，不要作出危害特區政府及整體環境的議決及行動，例如近期在立法會“拉布”及衝擊立法會的行為。她希望政改以循序漸進方式向前邁進。

19. 何厚祥議員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今年以“追求民主，著重民生”的口號印製年曆咭，以反映他本人及公民力量團隊的參政理念。公民力量支持盡快落實雙普選，但大前提是不能擱置民生議題，亦不能破壞社會安寧及和諧。施政的最終目標是讓市民安居樂業。如政改爭議影響民生問題，令社會失去安寧，這並非公民力量願意見到的現象。他表示現時社會上對政改有兩派對立的意見，但兩方面的終極目標都是希望達到雙普選的民主選舉，主要分歧是政改的推行時間，但他不希望政改原地踏步；
- (b) 諮詢文件提及立法會增加 10 個議席，但未有具體的分配及選舉安排，故潘國山議員剛才代表公民

力量提出方案，希望局方對整個方案有全面考慮，以配合未來發展；以及

- (c) 擔心政改爭拗會妨礙二零二零年普選立法會的落實。另外，他詢問特區政府有關普選的概念，是否一人一票直選，或是有其他形式代替普選。

(林大輝博士和鄧永昌議員此時離席。)

20. 彭長緯副主席表示二零零五年政改方案不獲支持，最大原因是民選及委任議員一併有選舉權，角色不變。他發現是次的政改方案確實向前邁進，委任區議員亦以大局為重，支持民選區議員以互選加入立法會。反對派亦就是次方案提出新論點，包括如普選落實，便沒有警民衝突等。他指出南韓及菲律賓等國家已推行普選，但政府與市民仍有很大衝突。他認為政府應及早作好準備，加強年青人的競爭力，推動經濟發展，以免香港被邊緣化。反對人士往往將經濟及政治因素綑綁作為反對理據，例如高鐵事件。他表示區議員主要由民選產生，必須尊重民主意向。二零零五及二零零九年有關政制方向的民調結果亦相近，顯示超過一半市民接受有關方案。他認為如反對者跟委任區議員一樣，以包容態度，以市民理念為依歸，相信矛盾可以解決。

21. 林局長的綜合回應如下：

- (a) 如將來保留功能界別，會提交方案再作諮詢。他表示二零二零年普選立法會的方法可採取一人一票或一人兩票(即地區直選及功能界別各一票)。他相信如落實二零一二年的方案，有助達致二零二零年的普選；
- (b) 選區劃界通常在選舉前一年確立及公布。選舉管理委員會會於二零一一年制定二零一二年的立法會選舉劃界，屆時可向該委員會提出意見，現時未能就上述事宜作出定案。他表示首先要處理二

零一二年《基本法》附件 II 的修訂案，通過後才可就立法會條例修訂草案作出修改；

- (c) 多謝委任區議員支持是次方案。他表示可考慮採用全票制或比例代表制的方式互選民選的區議員進入立法會；
- (d) 認同政改方案的爭拗不應破壞社會安寧，應以平心靜氣態度討論。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已提及可於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跟着落實以普選產生全部立法會議員，行政長官亦已向公眾解釋二零二零年普選立法會是符合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無論保留或取消功能界別，建議方案須符合普及和公平等原則，立法會須以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以及
- (e) 特區政府不會因政制討論而拖慢處理社會民生問題。建議方案已移除二零零五年方案的兩大障礙（包括當時未有普選時間表及委任區議員可參與互選）。

他多謝各位區議員就是次政改方案提供寶貴意見，局方會作出考慮。

黃戊娣議員就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動議

(文件 STDC 11/2010)

22. 黃戊娣議員的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支持香港的政制發展邁向普選。由於政制改革影響深遠，所以必須符合香港實際情況，並獲得社會廣泛的共識。因此，沙田區議會支持政府諮詢文件提出的方向，在符合《基本法》與及人大常委會 2007 年 12 月 29 日有關決定的基礎上，以循序漸進方式，推動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方式進行改革，透過加強區議員在立

法會及選舉委員會的參與，提高立法會及選舉委員會的民主成分，令香港的政制安排得以向前發展，符合社會大眾的期望。”

楊文銳議員和議。

23. 容溟舟議員支持政制向前邁進，他認為應有具體方向或路線圖，並表示沙田民主派有以下修訂動議：

“沙田區議會反對特區政府在《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內所提出的政制方案建議，並促請特區政府按照市民意願，於2012年實行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若未能於該年實行雙普選，2017年和2020年必須實行真正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行政長官的提名門檻必須讓不同政見人士都可以參選，並取消立法會內所有功能組別的議席。”

鄭則文議員和議。

他要求修訂動議以記名投票。

24. 梁永雄議員表示會提出臨時動議。他表示八十後年青人了解區議會是一面照妖鏡，亦察覺到委任區議員幫政府說項。民主派爭取普選的原因是希望有全面的民選立法會議員，以監察政府施政，例如高鐵問題。港大最新調查顯示，特區政府每年耗用六千多萬元聘用副局長及政治助理，但市民對他們並不認知。特區政府應盡快進行普選，讓民選議員發揮監察政府的功能，使施政獲市民認同。

25. 彭長緯副主席表示據他理解，修訂動議必須與原動議意向接近，但上述原動議及修訂動議意思上對立，他不認為是修訂動議，並建議先處理原動議。

26. 鄭則文議員不認同副主席的意見。他表示過去區議會民主派多次提出動議，均有其他議員提出修訂，

而內容和原動議並不相同，但仍獲得通過。是次修訂動議卻不被接納，他質疑是否有雙重標準。

27. 彭長緯副主席回應，記憶中區議會並未出現修訂動議和原動議的意向是相反的。

28. 主席同意副主席的意見。他表示黃戊娣議員的動議是支持諮詢文件，而容溟舟議員的動議則提出反對，不能界定為修訂動議。他再次詢問議員對黃戊娣議員動議有何意見或修訂。如無意見，他建議就原動議投票。

29. 梁永雄議員要求提出臨時動議。

30. 主席表示會稍後處理，先請議員就原動議投票。

31. 大會以 30 票贊成及 5 票反對，通過黃戊娣議員動議。

32. 梁永雄議員要求以記名方式記錄上述投票結果，並有四名議員支持。

支持

陳國添議員、陳盧燕冰議員、陳業文議員、鄭楚光議員、方玉輝議員、何厚祥議員、何國華議員、簡松年議員、林康華議員、李子榮議員、李錦明議員、梁志堅議員、梁志偉議員、梁家輝議員、盧偉國博士、莫錦貴議員、彭長緯議員、龐愛蘭議員、潘國山議員、葛珮帆博士、蕭顯航議員、湯寶珍議員、蔡亞仲議員、黃澤標議員、黃嘉榮議員、黃戊娣議員、胡永權議員、楊祥利議員、姚嘉俊議員、余倩雯議員

反對

鄭則文議員、程張迎議員、梁永雄議員、衛慶祥議員、容溟舟議員

33. 主席表示不接受容溟舟議員及梁永雄議員提出臨時動議。

34. 梁永雄議員及容溟舟議員要求主席解釋，因會上可提出臨時動議。

35. 程張迎議員表示此例一開，是否日後的區議會會議不接受臨時動議，以及基於什麼準則作出上述決定。

36. 主席表示只考慮會前提交的臨時動議，但不會接受會上提出的臨時動議。他重申日後亦會以此準則處理臨時動議。

37. 梁永雄議員對主席的決定表示遺憾。現時委員會委員可在會上提交臨時動議，主席作出以上決定是不尊重泛民主派議員的行為。

38. 鄭則文議員表示作為主席，必須公正地處理不同政黨區議員的訴求，不能接受雙重標準。

39. 容溟舟議員查詢其他委員會日後是否也不接受會上提交臨時動議。

40. 主席重申如在議程討論完結後才提交臨時動議，他是不會接受的，並表示不能代表其他委員會主席回答容議員的提問。他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並多謝林瑞麟局長及其同僚出席區議會會議。

(林瑞麟局長、蔣志豪先生和胡鉅華先生此時離席。)

通過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九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41. 大會通過上次會議記錄。主席宣布休會 15 分鐘。

(鄭則文議員、梁永雄議員、梁志偉議員、李子榮議員、李有全議員、彭長緯副主席、盧偉國博士和余倩雯議員此時離席。)

區議會事項

沙田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文件 STDC 1/2010)

42.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制定沙田區議會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開支科及財政預算暫訂頂額

(文件 STDC 12/201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在沙田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撥款申請

(文件 STDC 13/2010)

43. 大會通過上述文件。

委員會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文件 STDC 2/2010)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文件 STDC 3/2010)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文件 STDC 4/2010)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文件 STDC 5/2010)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文件 STDC 6/2010)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文件 STDC 7/2010)

44.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文件 STDC 8/2010)

45. 大會通過“沙田區議會二零零九年工作報告初稿”。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文件 STDC 9/2010)

46.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杜彭慧儀女士匯報：

- (a) 有關店鋪非法佔用行人區改善計劃，她表示某些地區的店鋪非法佔用行人區的情況非常嚴重，但本區情況不算嚴重，主要集中在大圍。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配合民政事務總署的宣傳活動，在農曆新年後派發宣傳單張，請商戶協助處理問題。改善計劃包括宣傳推廣，民政處會聯同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沙田地政處採取跨部門掃蕩行動，並進行事後檢討。民政處亦會與當區區議員緊密聯繫，在詳細計劃大綱備妥後，會向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匯報；以及
- (b) 民政處與沙田文藝協會(文協)將於二月二十日(農曆初七日)合辦音樂晚會，首次邀請中樂團在沙田新城市廣場舉行中樂欣賞晚會，文協的中樂團亦會參與表演。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亦答允擔任主禮嘉賓，她希望議員踴躍參加及支持。

47. 潘國山議員查詢翠田街 30 個單車位的具體地點。

48. 杜彭慧儀女士表示該工程是由運輸署工程組負責，她將於會後請運輸署同事回覆。

其他事項

“滙豐博愛單車百萬行 2010”慈善籌款活動

49. 主席表示早前收到博愛醫院的來信，邀請區議會成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七日(星期日)“滙豐博愛單車百萬行 2010”慈善籌款活動的支持單位，在活動宣傳單張或海報使用區議會徽號。該活動主要目的是宣揚環保健康生活訊息，以及加強市民對單車安全的意識。大會通過接受博愛醫院的邀請。

新春酒會

50. 主席提醒各位議員出席沙田區政府部門及區議會庚寅年聯合新春酒會，新春酒會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沙田大會堂京都高級宴會廳舉行。

下次會議日期和時間

51.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52. 會議於下午五時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15/1

二零一零年三月